

周公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錢穆

九州出版社

周公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公 / 錢穆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6

（錢穆先生全集）

ISBN 978-7-5108-0967-5

I. ①周… II. ①錢… III. ①周公 - 人物研究 IV. ①K827=2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033665號

本全集由錢胡美琦女士授權出版

作 者 錢 穆 著  
責任編輯 劉瑞蛟 劉小曼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張萬興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5號  
郵 編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2/3/5/6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635毫米×970毫米 16開  
插頁印 張 0.5  
印 字 數 7.5  
印 版 次 85千字  
定 價 2011年7月第1版  
次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號 ISBN 978-7-5108-0967-5  
價 22.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  
故君子必誠其意  
錢穆

印

錢穆先生書法

## 新校本說明

錢穆先生全集，在臺灣經由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整理編輯而成，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八年以「錢賓四先生全集」為題出版。作為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籌劃引進的重要項目，這次出版，對原版本進行了重排新校，訂正文中體例、格式、標號、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疏誤。至於錢穆先生全集的內容以及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的注解說明等，新校本保留原貌。

九州出版社

## 出版說明

民國十五年錢賓四先生在無錫第三師範任教時，自習日文，偶見日人林泰輔所著周公與其時代一書，考述周公及其時代之相關史實；以爲其所辨訂雖時有未臻完密之處，然要當爲研究周公之一專門著作；遂於課餘之暇，摘譯之而成本書。

林著原分三編：第一編爲周公之事蹟，第二編爲周公之學術及思想，第三編爲周公與周官儀禮周易爻辭之比較。先生以爲其第一編對周公之事蹟排比明備，尤爲學人所需，因爲摘譯成本書之前三章：即第一章周公之家系及性行，第二章周公之活動時代，第三章周公之晚年。又摘譯原書第二編，成爲本書最後第四章周公學術思想之概觀。

本書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收入商務國學小叢書。至一九六七\*年七月，臺北商務印書館據原版影印，爲臺一版，改收該館人人文庫之中。

\*新校本編者注：原文爲「民國」紀年。

今編全集，乃以原版爲底本，對原書之版式略作改良。其引文與正文改用不同字體，標點符號則移入行中，使版面較爲清晰，以便讀者。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然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之整理，由蕭公彥先生負責。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 目 次

## 弁言

第一章 周公之家系及性行	一
第一節 周公之家系	一
第二節 周公之性行	八
第二章 周公之活動時代	一一
第一節 周公相武王	一一
第二節 周公之攝位	一〇
第三章 周公之東征	二五

第四節 定刑書封諸侯	五三
第五節 洛邑之營建	六一
第六節 禮樂之制作	六九
第三章 周公之晚年	
第一節 周公之歸政	
第二節 周公之考終	八三
第四章 周公學術思想之概觀	
第一節 周公時代之詩文及學風	九三
第二節 周公之學問及其著作	九五

# 第一章 周公之家系及性行

## 第一節 周公之家系

周公爲千古偉人，雖甚著明，顧其事蹟之詳細，已不能知，僅有斷片的記載，散見各書，爲之收拾，差可窺其概略而已。而其間異同真偽，混淆錯雜，殊難捕捉其真相。惟雖係傳說，真偽未審，亦多屬於常識之事，於古代偉人通弊奇蹟、異行之類甚少；蓋以周公爲人，本不好奇炫異故也。其後中庸圓滿之孔子，爲之思慕不已，非偶然也。

周公名旦，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以采邑在周，稱周公。譙周古史考云：「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故謂周公。」史記魯世家索隱亦云：

周，地名，在岐山之陽，本太王所居，後以為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即今之扶風雍東北故周。

城也。

其地在今陝西省岐山縣。謚文公，國語周語有周文公之頌，韋昭注：「文公，周公旦之謚也。」當時賜謚之制，尙未普行，周公之謚，蓋特表優遇之意也。

周公父文王有聖德，當別詳，此不述。母太姒即文王之正妃，詩大雅大明所謂：「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是莘國之長女也。鄒忠胤（詩傳闡卷十九）本「纘女維莘」之語，以太姒爲文王繼妃。魏源詩古微（卷十三）以之通於白虎通之魯詩說，謂：

人君及宗子，父母沒，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歿，己聘命之。」（嫁娶）

牟庭本大雅思齊詩：「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謂文王之元妃曰周姜，周姜無子，太姒繼之。（周公年表）雖未能斷其信否，亦可以備一說。

莘者，大明上文云：「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涇之陽，在渭之涘。」讀史方輿紀要陝西同州郃陽縣下論之云：

洽，水名也。故詩曰：「在洽之陽。」其後流絕，故去水加邑。莘城在縣南二十里，古莘國。  
武王母太姒為莘國女。詩曰：「纘女維莘」，是矣。（卷五十四）

是也。

母之性質，影響及其子者甚大，古今不乏其例。今考太姒為人，如周南葛覃、卷耳、螽斯諸詩，舊說皆詠太姒：葛覃有勤儉孝敬之德；卷耳太姒慰勞使臣之室家，有憐下教貞之意；（見韓詩）螽斯見其不妒忌。列女傳又述太姒之德云：

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后有莘姒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為梁。及入，太姒思媚太姜、太任，旦夕勤勞，以進婦道。太姒號曰文母。文王理陽道而治外，文母理陰道而治內。（中略）太姒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辟之事。（卷二）

雖屬後世之言，亦可得其大要。

周公兄弟甚多，思齊之詩云：「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固屬誇大之言，正妃太姒所生同母兄弟凡有十人如左：

### 一、伯邑考

二、武王發

三、管叔鮮

四、周公旦——伯禽

五、蔡叔度

六、毛叔鄭

七、成叔武（武，列女傳、白虎通作處。）

八、霍叔處（處，列女傳、白虎通作武。）

九、康叔封

十、冉季載（冉，列女傳、古今人表作聃，白虎通作南。）

伯邑考者，禮記檀弓云：「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尚書中候亦云：「文王廢伯邑考，立發爲太子。」（初學記卷十）崔述云：「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豐鎬考信錄卷二）據此，檀弓、中候之言近信。伯邑考雖長子，終廢不得嗣位。史記云：

同母昆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管蔡世家）

蓋得其事。逸周書世俘解述武王滅殷格於廟，「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

告殷罪」，則伯邑考乃早世者。帝王世紀：「紂烹伯邑考爲羹，以賜文王。」蓋出後世附會。

史記以管叔爲兄，周公爲弟。列女傳（母儀）、白虎通（姓名）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金縢孔傳亦同。陳立白虎通疏證，引後漢書樊儉傳、張衡傳、魏志母丘儉傳，及鄧析子、傅子等諸書，見古來以管叔爲弟者亦不少。惟孟子「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公孫丑下）同於史記，今從之。成叔、霍叔之名，史記與列女傳、白虎通互錯。他書所記，率同史記。冉季載之聃又作南，皆同音通用，非異說也。春秋隱公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季蓋其後裔矣。

更考之左傳富辰之言：「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僖二十四年）竹添光鴻春秋左氏會箋云：「管、蔡、郕、霍、魯、衛、毛、聃，當是武王之母弟八人也。下八國是庶子。」其排列雖不依序，前八人爲同母弟，後八人爲庶子，蓋可有之。又衛祝鮀言：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定四年）

杜注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處、毛叔聃也。」又解「曹，文之昭也」，謂：「文王子，與周公異母。」

今按：毛叔聃即毛叔鄭。左傳上云五叔無官，下別提曹，曹叔乃異母弟可知。而毛叔鄭又見於逸周書克殷解，史記周本紀從之，漢書古今人表不舉其名，殆即見於毛公鼎銘之毛公曆，輔成王竭力以外之事，頗著勞績。「鄭」，鐘鼎文作「奠」，不从邑，而「奠」與「尊」爲同字，鐘鼎文尊彝之「尊」率作「曆」，毛叔名蓋非「鄭」而爲「尊」。「曆」不見於說文，恐即玉篇广部之「曆」字，音闔，又音盦，與陰（亮陰之陰）同，「曆」「尊」音韵相通也。杜預加毛叔聃於五叔之中，雖不誤，而謂毛叔名聃者，亦由「聃」「曆」音近故也。

由是觀之，曹叔非武王之母弟，不得充八人之數。史記、列女傳、白虎通諸書載曹叔振鐸於蔡叔之次，尚史諸臣傳易之以毛叔鄭（尊），其見卓矣。今從之。康叔於同母弟中爲最賢，周公特鍾愛之。康誥：「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左傳：「太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定六年）皆可證。

周公同母兄弟既如右述，至異母兄弟則不甚詳。左傳「鄆、雍、曹、滕、畢、原、鄖、郇、文之昭也」，其最著者爲畢公，次則曹叔、滕叔。

史記魏世家：「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爲畢姓。」漢書古今人表，畢公文王子，馬融左傳注謂文王庶子，皇王大紀：「封庶叔高於畢，留相周。」（卷十二）叔振鐸封曹，見史記管蔡世家，其非武王同母弟，前既述之，是亦文王庶子也。漢書古今人表，滕叔繡、原公、鄆子、雍子、鄖侯、郇侯，皆文王子，而原公、鄆子以下，其名不詳。左傳：「滕侯、薛侯爭長。滕侯

曰：「我，周之卜正也。」（隱十一年）則滕叔爲周之卜正。要之，富辰之言，隨口臚列，不必次第其先後，則其長幼之序不可知矣。

又召公奭亦有爲文王庶子之說。白虎通：「召公，文王子也。」（王者不臣）陳立論之曰：

穀梁莊三十二年：「燕，周之分子也。」注：「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詩疏引皇甫謐說，以為文王庶子。王充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爲周公之兄。史記燕世家，以召公與周同姓。詩疏引譙周古史考，又以爲周之支族。案此自用穀梁說。惠棟古義云：「分子猶別子。禮大傳云：『別子爲祖。』」注云：「別子爲公子。」然則繼體者爲世子，別于世子者爲別子。則召公其文王長庶歟？」（疏證卷七）

惟左傳富辰之言不舉燕，史記亦僅謂與周同姓，其果文王之庶子與否，今不能詳，姑俟後考。

周公之夫人爲任氏。左傳宗人釁夏曰：「周公娶於薛。」（哀二十四年）薛，任姓之國也。其性行無所考。元子伯禽封於魯。禮記曾子問：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中略）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

鄭注：「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孔疏：「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果如其說，伯禽之母，即周公之夫人任氏，歿於成王即位之初矣。

周公之子，伯禽外，得封者六人。左傳：「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僖二十四年）又：「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襄十二年）其事實今不詳。通志氏族略：「蔣氏，周公之第三子伯齡所封之國也。」（卷二）既有元子伯禽，其第三子又稱伯齡，頗可疑，今不取。又「禮記坊記鄭注」：「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亦無確證。

## 第二節 周公之性行

武王、周公，於兄弟中最爲傑出，周公天稟異常人，史記：「自文王在時，旦爲子孝，篤仁，異於羣子。」（魯周公世家）其少時，既巋然露頭角可知。淮南子：

周公事文王也，行無專制，事無由己，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舌。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如將不能，如恐失之，可謂能子矣。（氾論訓）